

#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钟楼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（钟楼段）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

建设单位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

甲方(委托方):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受托方): 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常州市钟楼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(钟楼段)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工作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,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常州市钟楼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(钟楼段)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”工作。

双方经协商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委托项目:常州市钟楼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(钟楼段)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

二、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:包括为支撑“两湖”创新区高品质发展,充分发挥交通先行作用,依据《常州市“532”发展战略2022年度重点项目(工作)清单》(常办发〔2022〕17号)、《常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(2021-2050年)》,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(钟楼区段)。为保障工程正常实施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要求,结合项目基础材料,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征地前期工作,完成征地报批相关材料编制和组卷,逐级上报审查后,取得项目用地批复。

三、委托时间要求:乙方咨询工作于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4年2月9日。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:成果符合国家规范、规程和地方法规及“技术要求”等规定。

五、咨询费用与支付方式:

1、本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131万元(大写:**壹佰叁拾壹万元整**),其中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、人员(包括工资和补贴)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,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,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| 序号 | 分项名称      | 服务内容  | 数量   | 单位 | 投标价格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
| 1  | 资料收集与内页核查 | 收集征地红线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等资料，核查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审查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等情况。           | 1    | 组  | 10万  | 10万 |
| 2  | 征前实施阶段    | 内容包括电子报件材料制作，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”编写，补偿费用核算，审查报告代拟，征地信息公开、土地征收诉讼、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。 | 1    | 组  | 86万  | 86万 |
| 3  | 组卷上报阶段    | 逐级组卷上报，配合审查，取得建设用地批文，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，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| 套  | 35万  | 35万 |
| 合计 |           |   | 131万 |    |      |     |

2、支付方式：项目取得用地批复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项目经费。乙方同时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# 六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向乙方提供必要且真实的数据和资料；
- 2、对乙方咨询工作的时间、质量进行督查；
- 3、审核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和相关资料；
- 4、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要求开展咨询工作；
- 2、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、数据和资料收集、报告撰写；
- 3、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，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

果；

4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，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

(1) 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项目、未按期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、窝工或修改，双方应协商签订增补合同；

(2) 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咨询成果提供给其他同行业服务机构。

2、乙方

(1) 因报告未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而引起的延误、返工，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、完善工作并提交报告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 1%的违约金。

(2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任何资讯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对知悉的甲方（包括其系统内单位）信息、材料等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；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视为严重违约。

八、其他事项。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，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两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单位地址:

日 期:

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单位地址:

日 期:

